

議題研析

一、題目：服補充兵役役男權益保障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兵役法、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

三、背景說明

據報導¹，國軍恢復一年制義務役，內政部指出，為配合常備兵員額需求及服兵役公平，因此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下稱「本辦法」）申請服補充兵役條件，調整部分原可申請服補充兵役之規定，以有效增補國家部隊兵員。內政部指出，現行本辦法規定，役男家屬如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的家屬1人外，沒有其他家屬可照顧時，可申請服補充兵役；113年7月5日修正後第2條則改為役男家屬中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姐妹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才能申請服補充兵役。內政部進一步說明，對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者，已提高服義務役男家屬的生活扶助金，又因應94年次後役男薪資調升為新臺幣2萬1,350元，使役男履行國民義務之際，得以兼顧家庭生活開支。因此刪除現行本辦法中有關役男家庭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可申請服補充兵役規定。引發服補充兵役役男權益保障相關法制問題討論。

四、探討研析

（一）配合研修兵役相關法規內容或用語，減輕對現有役男權益之衝擊影響

¹ 孫麗菁，內政部修正補充兵役條件 擴充兵員，台灣時報，113年6月25日，第5版。

依兵役法第17條規定略以：「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第1項）。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勞動部分別定之（第2項）。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第3項）。」復依本辦法113年修正前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略以：「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二、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四、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爰此，依上揭規定，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的家屬1人外，沒有其他家屬可照顧時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可申請服補充兵役。

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下稱「本規則」）第33條第3項規定略以：「役齡男子因家庭因素或選入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經核定服補充兵役者，自核定之日起，五年內核定原因消滅……辦理臨時召集，依法補服常備兵現役不足之役期」。所稱「五年內核定原因消滅」是否包括上開媒體報導所指服補充兵役之情形在內？查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核定服補充兵役男，於列管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廢止其服補充兵役之核定……依法辦理臨時召集入營：一、自核定之日起五年內，其核定原因消滅……」。相較之下，役齡男子因家庭因素經核定服補充兵役者，本辦法並未如選入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定有「五年內核定原因消滅」等相關規定，爰本規則第33條第3項所稱「五年內核定原因消滅」之規定，就整體法規體系而言，是否應作目的性限縮之補充解釋？亦即僅指「選入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經核定服補充兵役者後，五年內核定原因消滅」之情形，始有適用？建議由相關主管機關釐清說明本辦法修正後之相關法規配套進行研議修正之必要性；同時為減輕對現有已經核定服補充兵役役男權益之衝擊影響，

並應儘速研修本規則等相關法規內容或用語，以資明確及確保役男之權益。

（二）力求法規體系分明避免分歧，以落實增補兵員之修法目的

依本規則第15條規定略以：「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二、父母、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七、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復依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下稱「退役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役男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四、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換言之，除本辦法訂有具備上揭規定條件，得申請服補充兵役外，本規則及退役辦法均訂有具備上揭相關條件，得申請提前退伍或退役等規範。

綜上，為落實增補兵員之修法目的，避免修法後役男雖無法依據上揭規定條件，申請服補充兵役，卻可於入營服役後，以上揭本規則及退役辦法規定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中低收入戶條件，申請提前退伍或退役，一進一出，反而難以達成增補兵員之原始修法目的；爰此，建議內政部、國防部等主管機關，確依相關法制作業規範會商有關機關，適時檢討配套修正上揭本規則及退役辦法等相關法制規範內容或文字用語，力求法規體系分明避免分歧，並完整評估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以期周延。

撰稿人：康世宗